

中国法律实证研究解读

□ 左卫民

四川大学 法学院 四川 成都 610207

回顾 1978—2010 年中国法学的发展与嬗变时,会发现一个重要现象:研究方法的不断发展与突破,其中,法律实证研究当是最为重要的方法之一。所谓法律实证研究本质上是一种以数据分析为中心的经验性法学研究。详言之,就是以法律实践的经验现象作为关注点,通过收集、整理、分析和运用数据,特别是尝试应用统计学的方法进行相关研究的范式。与传统的法教义学以及不断崛起的社科法学相比,中国法律实证研究基本上还是“新事物”,一种不太成熟也不太普遍运用的研究范式,但它已显著不同于前两者——特别是区别于社科法学以案例作为阐述或“深描”对象的范式。在中国法律实证研究往往还被视作社科法学的一部分,人们对实证研究的内涵也存在理解偏差,如有一些学者将研究个案的社科法学方式也视作实证研究。同时,即或认同这种研究,也往往视其为社科法学有意义却意义有限的分支,“法律实证研究的影响力仍然非常弱,接受度不太高”。基于种种原因,中国实证法律研究者对最近多年域外法律实证发展的认知并不具体、深刻,这使得很难在比较视野下认识中国实证法律研究的独特性与局限。同时,实证研究的一些本体性问题如基本特征及其成因也研究不足。整体上,中国法律实证研究之路需要长期研究者在观瞻他者的同时省思自己,本文的研究便注重于在国际视野下探讨中国实证法律研究的一些本体性重要问题。

现阶段中国的法律实证研究整体上表现出如下特征:

其一,以数据为中心的法学研究范式,其主要内容在于收集、分析数据并据此进行理论阐释。在此意义上,法律实证研究可以认为是一种“定量法学”。尽管在经济学、社会学等社会学科中基于数据的研究范式屡见不鲜,但法学期长期以法教义学为基本范式,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社科法学方才兴起。纵观近十年来中国实证研究的成果,可以发现

一批以数据分析为中心或重要内容且以实证研究冠名的研究成果。

其二,既有中国法律实证研究所利用的数据主要是“小数据”,即一些局部性与抽样性的数据。此种“小数据”是某一或若干区域性司法机关生产或研究者自行收集的某一时段之整体性或部分数据,而不是长时段的全国性大数据,只有个别情况才有大数据的搜集与分析。

其三,研究者所使用的数据往往具有个体性甚至私人性,大多是自己收集、整理的数据。

其四,现阶段法律实证研究仍以描述性的数据分析为主,基本上未使用专业统计学分析方法。比较笔者近年来参加欧美实证法律研究学术会议及阅读欧美实证法律研究论文的所见所闻可知,当下中国法律实证研究者主要还是按照传统的法学研究范式来处理数据,对数据描述的理论分析占据主流,还不能科学、熟练地运用数理统计等分析手段与方法对问题展开统计学意义上的定量分析,更遑论在研究中进行数理模型的建构,从而在定量研究的方法上与统计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其他学科展开对话。现阶段法律实证研究的状况表明,中国的法律实证研究,与其他实证方法得以较多、较好运用的学科如社会学等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基本上还分属于异多于同的不同研究范式。考虑到开展实证研究的主观愿望与客观能力和客观效果之间的落差,中国法律实证研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在与其他学科的交叉和深度融合方面任重道远。特别是如何应用统计学方法做深入、细致的回归分析,以便发现、论证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更应是中国法律实证研究者刻不容缓的任务。这是标准、规范、深入的实证研究的标志与基本内容。

实证研究方法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的兴起,既有学者基于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方法反思之后的理论自觉,也有推动中国刑事司法改革的参与冲动之考虑。具体而言,实证研究法学的兴启动

力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方面:一是学术竞争背景下中国法学研究者的创新意识和创新举措。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法学研究取得空前的繁荣和发展,这与法学研究者的创新精神以及学术创新受到鼓励密不可分。一方面,在法学研究领域,部分学者具有较强的学术创新意识,不断探索适合中国国情、顺应时代需要的研究方法,进而推动了法学研究方法的拓展和多元化。另一方面,学者的创新意识和创新举措受到相当程度的支持与鼓励。法学研究者的创新意识和创新举措整体上受惠于国家和社会在人文社科方面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鼓励。二是基于对现有研究范式的批判性反思。

讨论法律实证研究的未来与前景,必须回答“红旗能打多久”的问题。笔者的看法是:

1. 法律实证研究的“红旗”能够打下去

第一,数据时代的到来为法律实证研究提供了历史机遇与技术支持。当下的法学研究者们正处于数据时代的有利时空背景之下,伴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社会数字化”与“数字社会化”时代,“大数据带给我们的知识与信息无论从内容丰富程度还是详细程度都将超过从前,从而有可能让我们的视野宽度与学习速度实现突破,不是小突破,而是颠覆性的进展”。“没有人可以独立于大数据之外,而且大多数人也不愿意置身于大数据世界之外。”有意识地使用大数据来进行商业、社会、经济与治决策日益普遍。更为重要的是,借助大数据的分析技术我们可能获得全新的信息、知识,极大拓展法学研究特别是实证研究的范围与领域,甚至可能改写我们对法律实践的认识,乃至挑战权威的法律理论,从而形成新的理论突破。“大数据时代将要释放出的巨大价值使得我们选择大数据的理念和方法不再是一种权衡,而是通往未来的必然改变。”当下已经出现运用大数据研究法律的一些举措与初步成果,一些基于大数据的研究和分析报告开始面向社会推出,例如2016年12月12日“聚法案例”微信公众号基于3700多万份裁判文书公布了刑事案件的辩护率有关分析报告;一些实务部门也开始尝试着利用司法大数据,为部门提高工作水平提供技术支撑。我们甚至可以预言:关注和运用大数据的法律与法学研究方式会是相当长时间内中国法律与法学界的普遍趋势。

第二,法律实证研究具有其他究方式所不具有的独特价值。法律实证研究具有规模性、客观性、科学性以及“技术中立性”,是其他价值立场和方法的研究所无法取代的。法教义学更多关注的是法律应该是什么,实践应该及如何接近立法;而社科法学虽然关注实践,但往往通过个案的深度挖掘与解析来

发现法之真谛,或提出独特的理论命题,却可能因为考察对象的有限而失之偏颇。相反,实证研究基于数据的研究方法,决定了其本质上不仅是一种实践法学,以实践(包括立法实践与司法实践)为关注的中心对象,更由于关注对象的广泛性,解读的客观性与注重归纳的研究思路,易于获取真知,检验理论并进而提出新观点。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它能够取代法教义学和社科法学,因为实证研究法学方法论上的独特性虽然突出,但其本身并不以本体论上的理论体系建构为根本性的出发点与归宿,甚至其完全可以为法教义学和社科法学所用,作为支撑其理论的依据。尤其要指出,法律实证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和科学化,也会为它自身赢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因为如果科学地收集、分析数据,便极可能得到客观的认知,发现隐蔽的真实及其背后的规律,从而验证或推翻既有理论,甚至由此得出全新的理论。特别是,如果充分、合理地运用统计学等基础性学科的方法,甚至可以开辟不同于传统法学研究的基于相关性的新研究范式。所以,法律实证研究越发展,便越能够得到承认并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

2. 法律实证研究的“红旗”如何打?

第一,推动研究方法的科学化与多种研究范式的融合交叉,特别是积极运用统计学的方法,促进实证研究与写作方式的创新与定型。法律实证研究者,除了极少数如白建军等人外,绝大多数还没有做到像统计学、社会学学者那样非常成熟地运用跨学科的知识,特别是统计学,也包括计算机科学。这是我们需要补的最大一课,如果我们自己补不了,则我们必须与统计学者合作,与计算机科学家合作。唯有如此,才能借由计算机科学进行良好的大数据耙梳,才能借由统计学展开数据分析。正如有学者谈到的,“中国的法学院,法律经济学者、法律社会学者、法律人类学者,尽管学科和价值取向不同,却可以多边跨界对话”。实证法律研究在推动研究方法的科学化方面必须要有根本性突破,相应地写作方式也要有革命性变化。这意味着法律实证研究在这方面还有漫长的路要走。特别是,运用统计学的实证研究,在研究与写作风格上往往需要先提出理论假设,然后用数据进行统计学意义上的验证。与此同时,我们也要进一步推动法律实证研究与既有法学研究范式的融合交叉,力求综合应用法教义学、社科法学和实证方式,对法律的经验现象作出理论阐释。社科法学之所以有今天,就在于有一些特别优秀的学者运用社科法学进行了深度的阐释,提出了一些有生命力的概念。我们的法律实证研究如何以实证研究方法为依托,综合运用法教义学、社科法学的方法,深度、综合地阐释法律现象,提出、发现有生命力的命题,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进一步思考如何上“大数据”这艘船。“大数据已经撼动了世界的方方面面,从商业科技到医疗、政府、教育、经济、人文以及社会的各个领域”,是“人们获得新的认知、创造新的价值的源泉”。所以,如何收集、抓取适当的大数据,分析、解构这些数据,形成关于法律实践更具普遍性、代表性的认知,需要进一步探索。鉴于大数据一定是更大规模的数据,甚至是“全样本数据”,我们如何去获得、运用法律方面的大数据进行实证研究,如何综合运用统计学、计算机技术、云计算等大数据处理方法,如何从小数据转向大数据,便是时代的要求,法学研究者更需要努力的方向。当然,我们也不能过分依赖大数据,因为大数据不是万能的,而是有限的、相对的。大数据的问题是多方面的。一是不够真实,由于技术或主观因素,某些大数据可能不真实。二是不够充分、细致。一方面大数据往往是非构造性、整体层面的,对中观、微观的数据与变量采集不足;另一方面,大数据的数值常常杂乱、发散,难以有效分析。三是时常存在系统性偏差。我们应当认识到,大数据往往是由网络活跃群体产生的数据,而活跃群体只是一部分,非活跃群体的信息、想法、行为模式等难以通过大数据反映出来,因而大数据不能代表不依赖、少依赖网络或其他可记录电子设备的人群,这也是大数据者代表性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所以,大数据时常难以很好印证社会科学包括法学的中观、微观理论。除此之外,大数据往往可能只反映法律世界的一部分,因为法律大数据本身往往是粗糙、格式化的,甚至是官方化的,真实法律世界的某些部分,包括重要而“隐秘”的部分往往是这些数据并未充分反映的。因此,研究者对大数据的借重也同样有限,只能期待大数据适当地发挥其“智能助手”的作用。

第三,如何更好地挖掘、运用“小数据”。“大数据”在进行整体性描述时具有优势,然其缺陷在于单体价值低,甚至忽视个体。因为,“大数据”往往会忽略数据背后的制度背景,从而导致其在样本分析时无法如“深描”般充分、细致,也往往不足以反映事物的全貌、深貌,特别是按官方标准生产与获取的大数据,往往只能反映官方的政治与政策性考量,无法充分反映学术对认知世界的需求。如法院关于“错判”的界定与分类,便与研究者专门研究“冤案”的需求不匹配。因此对于研究者而言,深度挖掘与运用小数据仍然非常重要。笔者以为,在重视运用“大数据”的同时,也不能漠视“小数据”,因为在某些情形下,研究者自主从研究角度设计与收集的局部性小数据或许比自然生成的大数据更具有学术价值。对此,笔者在展开有关案卷的研究时便深有感悟。当然,这种小数据必须在科学性、公开性与可验

证性方面有新的、普遍的、规范的标准与操作机制,从而使法学界得以把握与检验,而不是难以辨识。

第四,需要思考法律实证研究如何更好地回答各种法律经验现象、如何更好地解决现实问题。尽管法律实证研究已经尝试了解并解决法律现实问题,但是如何更好地研究、解决现实问题,如何更好地服务社会,加强与司法、司法制度改革实践与决策之间的密切互动,以及如何使法律实证研究获得更强的生命力和外部支持等,这些都需要思考。笔者以为,一方面,实证研究需要“客户”,即来自实务部门的成果需求;另一方面,研究者必须具备生产出所需产品的能力,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所以,不断完善研究方式与工具,不断探索更有效地挖掘、获取数据,深度解析数据,特别是如何更好地运用统计方法,发现、阐述变量之间的关系,从而揭示法律运作背后的规律性,使实证研究进一步深化,并形成有说服力的见解,是法律实证研究永远在路上的考验。在这方面,诸如“无讼”、东南大学“人民法院司法大数据研究基地”等大数据法律研究平台的尝试值得关注与肯定。

第五,建立专门数据库。笔者曾谈到,域外的国家尤其是美国的一些法律实证研究之所以客观性、科学性较强,相当程度上得益于其开发了不少客观、丰富、公开的司法信息库。就此而言,我们要向域外的国家学习,思考如何构建并完善我们的实证研究数据库。与此同时,我们也要关注国内其他学科在实证研究方法上取得的进展。社会科学,特别是其他领域的实证研究,大多都建立了自己的数据库,如北京大学与人民大学的的社会科学研究数据库的建设值得学习与借鉴。下一步,我们需要在汲取国内外数据库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思考如何在国家支持下,建立统一的规范化、专业化程度更高的数据收集、存储、发放平台与队伍,进一步拓宽数据收集的广度和深度,为全国研究者提供更大的致用空间,以此开拓法律实证研究的新渠道、新天地。

第六,构建全国性的法律实证研究平台。例如我们是不是要成立一个协会,经常性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或者说定期举办一些专题性的学术研讨会议,法学实证研究的经验分享与交流也需要大力推动。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研究范式。在一个信息化急剧发展、社会与科学研究变革加快的时代,中国法学如何推陈出新?是否应该诞生与时代相符的“新法学”?规范的法学如何进一步走向经验的法学?能否从不精确的经验法学走向定量的精确法学?这些都是永远在路上的问题。百花齐放似乎是不二回答。

■ 《清华法学》2017年第3期,原题《一场新的范式革命?——解读中国法律实证研究》,约22000字